

# 新乡医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2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新乡医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新乡医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2 年 3 月 10 日

# 新乡医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，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，激发实验教师队伍的积极性，更好地支撑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（豫科〔2018〕1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的仪器设备是指利用学校各类经费购置、研制或改造、接受捐赠、调拨等方式取得的，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。其中，单台（套）价格在人民币4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单台（套）价格不足人民币40万元，但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为精密、稀缺或学校认定为应当重点管理的仪器设备为大型贵重仪器设备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要求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须纳入开放共享体系，面向校内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；学校鼓励单台（套）价格低于40万元的仪器设备自愿纳入开放共享体系，面向校内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，由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单位填写《新乡医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申请表》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。

**第三条** 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，任何单位和个人

在保障自身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，须面向校内其他单位和师生开放，同时也要面向校外用户开放，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。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限制的除外。

**第四条**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（以下简称“共享服务”）由使用管理单位根据仪器设备情况设置管理岗和操作岗。管理岗负责仪器设备的组织管理、日常维护、缴费办理、测试安排、操作培训等工作；操作岗负责仪器设备测试操作等工作。原则上每台仪器设备需设置 1 至 3 名操作人员，人员不足时可使用兼职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凡收费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须纳入开放共享体系，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相应的费用，建立共享服务收费管理机制，合理制定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收费标准。

**第六条** 共享服务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国家或省市物价部门有收费标准的，统一按相关收费标准执行；

（二）有行业收费标准的，参照行业收费标准执行；

（三）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况的，参考市场价格，综合仪器设备的折旧费、维护费、耗材费、人工费、技术费、管理费等因素（详见《新乡医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》），由使用管理单位制订收费标准，经学校审议通过后执行；

（四）收费标准原则上依据物价变动情况每年调整一次；

（五）校内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校外收费标准的 50%收取；

（六）经使用管理单位培训并发放相应仪器设备上机操作许可证，能够熟练使用仪器设备，且能自行操作的按原收费标准的 80%收取；

（七）学校本科生、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使用仪器设备的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**第七条 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的审定流程：**

（一）原则上每年度末，由使用管理单位拟定收费方案，填写《新乡医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申请表》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特殊情况，可随时组织审定；

（二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初审通过后，会同财务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审议，并将审议确定的收费方案在校园信息门户网站公示；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呈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需向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报批或备案的，由财务处负责报批或备案；

（四）审批通过后，在校园信息门户网站公布，相应收费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共享服务原则上采取先缴费后使用的原则，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。校内用户凭结算单据到财务处办理校内转账手续；校外用户需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，约定服务内容、时限、费用、知识产权归属、保密要求、损害赔偿、违约责任、争议处理等事项，确定项目联系人，按合同约定办理缴费和开具发票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共享服务收入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制度，专款专用，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。财务处分别设立学校和使用管理单位的共享服务专项经费账户，用于共享服务的收支经费结算，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建立补助机制和激励机制，共享服务收入（扣除税款）总额的具体分配比例和使用原则如下：

（一）共享服务收入（扣除税款）总额的 20% 作为学校收入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使用意见，用于学校共享服务的平台建设维护、考核奖励、教育培训等费用支出；

（二）共享服务收入（扣除税款）总额的 80% 作为使用管理单位收入，用于使用管理单位共享服务的维修维保、功能开发、实验耗材、教育培训、绩效奖励（不占用单位综合绩效额度）、临聘人员（须纳入学校劳务派遣体系）工资福利等费用支出。其中，绩效奖励、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总和不应超过本单位分配收入的 50%。各使用管理单位应制订共享服务收入使用细则，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办法，严禁无故拖延或拒绝完成测试任务，严禁违规私自承接测试任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仪器设备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利，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他账户，不得私分、挪用、截留和侵占共享服务收入。违反本条规定者，视情节和危害程度依法依规追

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共享服务收入按年度结算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原《新乡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17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附件：**

1. 《新乡医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申请表》
2. 《新乡医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制定标准》

# 附件 1

## 新乡医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设备名称						
规格型号				国 别		
设备原值				购置日期		
存放地点				资产编号		
开放服务 机组成员	负责人		联系方式			
	管理员		联系方式			
	操作员 1		操作员 2		操作员 3	
设备简介						
设备特点						
技术指标						
设备用途						
样品制备						

服务项目 和 收费标准	1	项目内容			
		收费标准	元/（ ）	校 内	元/（ ）
		制定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价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测算		
	2	项目内容			
		收费标准	元/（ ）	校 内	元/（ ）
		制定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价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测算		
	3	项目内容			
		收费标准	元/（ ）	校 内	元/（ ）
		制定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价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测算		
	4	项目内容			
		收费标准	元/（ ）	校 内	元/（ ）
		制定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价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测算		
	5	项目内容			
		收费标准	元/（ ）	校 内	元/（ ）
		制定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价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测算		
申请单位 意见	单位负责人:				
组织论证 意见	论证成员:				
学校设备 管理单位 意见	单位负责人:				

## 附件 2

### 新乡医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

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，包括折旧费、维护费、耗材费、人工费、技术费、管理费等方面，核算方法如下：

1. 折旧费：单项实验机时数 $\times$ （设备原值 $\times 10\% \div$ 年定额机时数）；

2. 维护费：单项实验机时数 $\times$ （设备原值 $\times 3\% \div$ 年定额机时数）；

3. 耗材费：单项实验材料消耗费；

4. 人工费：单项实验人工操作时数 $\times 30$ 元/小时（参照学校现行实验技术人员平均收入水平核算）；

5. 技术费：包括技术支持、实验（测试）方案设计、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费用，根据实验的操作技术及复杂程度等因素，按照折旧费、维护费、耗材费、人工费总和的 $5\% - 20\%$ 确定；

6. 管理费：按照折旧费、维护费、耗材费、人工费、技术费总和的 $5\%$ 确定。

单项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为上述六项总和。

**注：**

依据教育部文件精神，学校规定仪器设备的年定额机时数为：专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800 小时/年，通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400 小时/年。

仪器设备分类参阅教育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《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》(JY/T 0624-2018)。

